

# 中國大陸自貿試驗區政策 疫情後動態觀察

◎吳子涵／中華經濟研究院第一（大陸經濟）研究所 分析師

中國大陸於2013年成立上海自貿試驗區以來，已先後設立18個自貿試驗區，分別為最早兩波和上海、廣東、天津、福建，第三波的遼寧、浙江、陝西、河南、湖北、重慶、四川，被賦予自由貿易港建設目標的海南，以及第五波的山東、江蘇、廣西、河北、雲南、黑龍江等18個自貿試驗區。雖然在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後，自貿試驗區政策的推動步調明顯減緩，但隨著中國大陸疫情趨緩、政府反覆重申「穩外貿」與「穩外資」的政策目標，絕大多數的自貿試驗區仍持續更新建設進度。

**關鍵詞：**自由貿易試驗區、一帶一路、新冠肺炎疫情

**Keywords:** Free Trade Zone,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, COVID-19 Pandemic

## 自貿試驗區政策推動概況

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於2013年9月29日對外掛牌，揭開中國大陸執行自貿試驗區政策的序幕。時至2019年8月，國務院核准山東、江蘇、廣西、河北、雲南、黑龍江等6個省市新設自貿試驗區，並於消息發布同日，公布上開6個自貿試驗區的〈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〉，中國大陸自貿試驗區政策據此正式進入第五個階段。

2020年以降，或受到2019年底爆發的疫情影響，中國大陸未再傳出新設自貿試驗區

的消息。惟在歷經近七年的執行經驗後，自貿試驗區政策已趨於成熟；第五波自貿試驗區羅列的發展目標，以及據此研擬的任務與措施要點，預期也將成為後續推動自貿試驗區政策的重要方向和參考樣板。

進一步觀察6個新設自貿試驗區〈總體方案〉文本的內容可以發現，隨著時間推進，自貿試驗區政策開始出現「共同議題＋特色任務」同步進行的複合模式特點。具體表現在各自貿試驗區，除了必須針對投資管理體制改革、貿易發展方式轉變、金融領域開放創新、政府職能轉變、健全法治保障體系等